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崇法明理法学丛书

非传统安全威胁下 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建

郑远民 朱红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本书为 2008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非传统安全威胁下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建”(08JA820010)的研究成果

本书的出版获得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

本书的出版获得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南师范大学 WTO 与现代国际法学研究中心)的资助

非传统安全威胁下 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建

郑远民 朱红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传统安全威胁下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建 / 郑远民,
朱红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118 - 7082 - 7

I. ①非… II. ①郑…②朱…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81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7.625 字数/250千

版本/2014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82 - 7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崇法明理

止于至善

作者简介

郑远民 男,1966年出生,湖南新宁人。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博士后。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时代法学》副主编。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学术成果主要有《现代商人法研究》等著作6部、论文60余篇。

朱红梅 女,1979年生,湖北黄冈人。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博士生,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主持省级课题1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课题4项,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

总 序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中国古代文化闪烁着法治智慧。当今,中华民族法制文化理念跨越时空成为国家实践,中国共产党在迈出改革开放步伐时领导人民开启现代法治建设事业,1978年邓小平同志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开启了中国当代法制建设实践。1997年党的十五大依据国家政治实践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保障需要,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治发展目标,“法治国家”取代了此前提出的“法制国家”政治话语。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宪法第五条第一款而写入宪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政治纲领进一步上升为国家的宪法原则和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建设新方针确立。2012年1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的讲话上,明确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的法治建设新要求。2013年元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用“法治中国”的概念描述政法工作的任

务和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中国”概念从一个理论描述的学术概念走向法治实践的政治命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专列“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一篇,全面系统阐述“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开启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新征程。法治实践新征程为理论研究提供时代契机,深入探究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方略是有时代使命感的法学学者的应有担当。组织学术力量集中对依法治国方略若干问题进行理论探讨,或许是对时代契机的把握和学者担当的践行,缘于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了这套“崇法明理法学丛书”。

湖南师范大学的法学专业自1993年创办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获得了长足的发展。1993年获批法学理论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1996年学校成立法学院;2006年获批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4年获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8年“WTO与现代国际法学研究中心”入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1年法学学科被批准为湖南省重点学科;在2012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法学学科名列21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先后获批湖南省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2012年申报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入选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在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的“崇法明理法学丛书”开始出版。入选丛书的著作在作者申报的基础上,经过了有关专家和出版社的严格审核。它们聚焦重要的法学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社会科学是铸造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灵魂、良知和思想的;而

法学的发达和繁荣,也正好反映一个国家法治化程度。世界著名法学家霍姆斯指出,法律研究的目的是—种预测,即对公共权力通过法院的工具性的活动产生影响的预测。包括法学在内的整个社会科学界应认清自己对中华民族的全面复兴所肩负的神圣职责。所以,这套丛书在此时出版,更是作为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尤其是法学工作者主动回应当前中国伟大法治实践的理论努力。

李双元

2014年11月8日于岳麓山下

引 言	(1)
第一章 国际法背景下的非传统安全威胁	(11)
第一节 非传统安全的法律内涵	(12)
第二节 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边界	(21)
第三节 非传统安全的主要领域	(25)
第四节 非传统安全威胁与国际法律秩序的逻辑关系	(36)
第二章 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秩序的当代图景	(46)
第一节 国际法律秩序: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利器	(46)
第二节 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秩序的合作模式	(56)
第三节 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秩序的制约因素	(66)
第四节 实证研究: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秩序	(72)
第三章 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之解读	(84)
第一节 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之“新”	(84)
第二节 构建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的现实需求	(91)
第三节 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的基本原则	(100)

第四节	非政府组织与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法律新秩序	(111)
第四章	构建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的制度构想	(132)
第一节	主要的安全观与应对非传统安全的实践	(132)
第二节	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的理想模式	(146)
第三节	非传统安全领域内建构国际法律新秩序的制度突破	(160)
第四节	构建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的关键因素	(182)
第五章	中国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下的国际法律新秩序	(191)
第一节	中国面临的非传统安全挑战	(191)
第二节	中国的新安全观及其实践	(203)
第三节	关于中国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若干建议	(215)
参考文献		(225)

引 言

一、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一) 选题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将国际关系带入新的发展时期。饱受战争之苦的各国人民更加渴望安定与和平。各国加大了发展生产力的力度,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科技的交流也越来越频繁。某种意义上,全球化的趋势得以显现。在此背景下,国家与国家、地区之间的领土、资源的争夺不再成为国际关系的主流之争,相反的,曾经不那么引人注目的恐怖主义、环境恶化、传染病的扩散却成为国际社会动荡不安的导火索。

学理上,人们将国家之间的领土、资源争夺视为传统安全问题,而将恐怖问题、生态问题、疾病扩散视为非传统安全问题,那么,二者究竟有何差异?如何从法律视角去建构一种秩序来有效应对非传统安全问题?基于对这些问题的思考直接促使了本书的产生。

(二) 研究意义

非传统安全威胁是当前国际社会所面对的崭新课题,对此,仅仅依靠政治、外交、军事的途径来防范显然是不够的。为了更有效地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在国际法层面上建构一种新的国际法律秩序,重构国家之间的合作机制,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1. 理论层面的意义

本书的研究补充和发展了非传统安全理论。非传统安全的理论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个别领域,如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规制问题、贩毒走私问题、跨国洗钱问题等,而从整体与宏观上来研究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并不多,从建构国际法律新秩序的视角来进行研究的则更少。既有的一些成果也大都只是针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某一方面或某一侧面来进行分析,并没有从宏观上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各个方面进行归纳、分析,并在寻求建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过程中探求中国的因应之道。因此,对非传统安全威胁所引起的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进而寻求建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途径和方法无疑补充和发展了非传统安全理论。

2. 实践层面的意义

就国际社会来讲,本书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这主要表现在:①有助于使国际社会全面认清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的实质,了解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两者之间的异同,理解和把握不同国家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与实践,从而为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的立法提供理论指导;②有助于世界各国认清自己在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从而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建构新的和谐的国际法律秩序;③有助于促进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解决的规范化与法制化,进而有效地预防、遏制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出现。

就中国来讲,当前是我国和平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我国政府不仅需要团结各族人民,维护国内的安全和稳定,同时也要积极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自从冷战结束以后,国外敌对势力武力侵犯中国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我国的传统安全的威胁在不断降低。然而,社会、经济、环境等领域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却日益成为中国面临的新威胁和新隐患。以此为背景,研究非传统安全威胁下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建对中国和平发展的影响是相当重大的。第一,有助于中国实

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第二,有利于中国拓展新的安全空间。冷战结束后,世界安全形势和安全类型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需要我们准确作出判断,并及时调整应对方法和制定安全方略,以新的安全观应对新的安全威胁。第三,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非传统安全合作中的地位和话语权,进而全面展示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提高中国在应对全球安全问题方面的能力。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

进入 21 世纪后,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及局部战争等传统安全威胁问题仍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同时,环境安全、恐怖主义、武器扩散、贩毒走私、跨国洗钱、疾病蔓延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正日益凸显,并与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共同威胁世界各国以及全人类的和平与发展。因此,如何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事关世界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共同任务。对此,国内外学界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一) 国外关于非传统安全的研究

国外最早开展非传统安全问题研究的,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其代表人物有 Schneider、Howard、Robert Suro、Ruth Wedgwood、G. John Ikenberry、Andrew Moravcsik 等。在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社会进入相对稳定时期,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关系得以相对缓和,在国际交往的过程中,经济因素日益凸现其重要性。在这种背景下,某些非军事性因素逐渐取代军事因素,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灾难。这一观点体现在《增长的极限》、《人类处于转折点》等报告中。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学者们达成的主要共识是,非传统安全是对传统安全的批判和反思。此后,国际上产生了一些有代表性的理论流派,尤其是国际政治经济学和环境政治学的学者,着力于建构非传统安全的理论框架,为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关于非传统安全的研究奠定了主要基础。在冷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非传统安全威胁更成为国际关系中的突出问题,吸引了大量学者参与到这一问题的研究大潮之中。在

他们的努力下,非传统安全问题研究正在成为国际关系学中的一门显学。

(二) 国内关于非传统安全的研究

我国的专家和学者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 关于中国的新安全观。代表人物有余潇枫、王逸舟、查道炯、陆忠伟等,他们认为新安全观是指为了实现我国的国家安全,应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中国的新安全观既强调安全内涵的综合性,又强调实现安全目标手段的多样性。它把人们对安全内涵的认识从传统的军事领域扩展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非军事领域,从而形成了一种全方位、多因素的安全观念。中国的新安全观需要将范围扩展到比国家更大的层面上,个人安全、国家安全和国际社会的安全都是新安全观的考虑对象。我国的新安全观念重视全球战略合作,并且强调国家主权平等的重要性。

(2) 尝试对非传统安全概念加以界定。到目前为止,学者们尚未对非传统安全的概念及其法律内涵达成一致的认识。众多的争议主要集中在非传统安全范畴本身的问题上,如难以明确地划分出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界线,对非传统安全的主体范围、对象、领域边界等存有争议、难以确定等。具体说来,有代表性的定义有以下几种:①张蕴岭教授认为“非传统安全主要是指与非军事因素有关的问题”,该定义较为宏观;②熊光楷则对比了非传统安全威胁与包括军事、政治和外交的传统安全威胁,并将非传统安全威胁包含的范畴一一列举,定义得较为具体;③冯昭奎则侧重说明了非传统安全中的非军事性,让人们注意到“国家安全危机也可能来源于多种多样的非军事威胁”;④陆忠伟则认为“非传统安全是各国安全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它不是由以往传统安全下的政治和军事因素所引发的”。

总之,从研究视角来看,国内外所能见的相关论文及著作多见于

政治学、经济学方面的研究,与非传统安全相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较少,现有的研究成果,如涉及能源安全战略、跨国犯罪、反恐等问题的研究成果,往往只局限于对某一具体法律问题的讨论,而对非传统安全的宏观研究较少,更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从研究方法来看,进行理论研究的文献较多,采用实证研究的文献较少,因此本领域的研究在研究视角、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都有进一步拓展和丰富的空间。

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非传统安全威胁是近年来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棘手的世界性难题。本书的研究首先试图探讨非传统安全威胁的特征,如跨国性、不确定性、转化性、动态性、主权性等,在此基础上,力图全面研究构建新的国际法律秩序之途径与方法。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界定“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概念与范围,分析其不同于传统安全威胁的特征,探究其存在的主要领域,揭示“非传统安全威胁”与国际法律秩序的逻辑关联。

非传统安全是相对于传统安全而提出来的。传统安全主要以国家的军事安全、政治安全为主要内容,包括国防问题、领土主权问题、军事问题等,它主要是外来的军事威胁;而非传统安全则是除传统安全威胁之外的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因素。它在安全主体和范围上扩大了传统安全的概念,是对传统安全的拓展。其目标是维护国家主权及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主要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国防和军事安全等问题。由于非传统安全的表现方式多样,因此在各个国家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故而呈现出了与传统安全不同的特点:行为主体、对象和领域的多样性;跨国性;突发性及可转化性;综合性与非军事性;关注人的安全性;国际协商与合作性等。因为不同国家具有各自的国情和特性,所以他们所面临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也具有不同的特点。例如,在非洲地区,较受重视的非传统安

全问题有贫困、艾滋病等;拉美地区跨国犯罪、毒品走私、金融危机比较严重;东南亚地区主要面临生态恶化、人口膨胀、恐怖主义的危险;在北美和欧盟地区,人们将关注重点放在恐怖主义、温室效应、非法移民等问题上。总体看来,非传统安全的范围涵盖了信息安全、生态环境、经济安全、文化安全、人权、恐怖主义和恐怖威胁、疾病蔓延等诸多领域。非传统安全威胁不仅对国际法律秩序本身产生影响,其中包括:非传统安全威胁促成了国际法律秩序主体的多元化;对国家主权原则形成了冲击;冲击了国际法律秩序的人本理念;使国际关系议题增多、国际关系现实变得更加复杂等。此外,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非传统安全威胁还对国际法律秩序之“法”形成了严峻的挑战。

第二,勾勒了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秩序的当代图景。历史的发展已经证明,国际法律秩序是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利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法律秩序已经产生,尽管尚有不够完善的地方,但在调整国际关系,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国际上的非传统安全威胁迅速增加,相应地,世界各国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无论是在范围上,还是在强度上,都在不断扩大。然而,由于各国面临的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来源不同,其认知程度也有所区别,因而对非传统安全问题上的合作所采取的立场和态度也各有不同。因此,如何化解各国在非传统安全合作问题上的分歧,促进国际非传统安全合作的有效进行,是当前国际安全问题研究的重要命题。

冷战结束以后,国际社会为非传统安全问题奔走呼吁,并开始联合行动,通过协商、合作方式,建立制度化的机制,以促使问题的解决。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法律秩序。总的看来,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秩序的合作模式主要从三个层次上展开:一是以联合国为合作平台的全球合作,二是地区性国际组织牵头的区域合作,三是各国政府间所进行的双边合作。非传统安全领域

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制约因素有国家利益、国际法的执行力弱、成员国法治发展水平不平衡、国际民主环境等。此外,由于受国家利益、安全观念、文化传统、国际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深化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还存在诸多困难。

第三,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之解读。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法律新秩序与国际法律秩序相比,其“新”之处主要体现在:多极化的政治格局更为凸显,多种力量相互制衡;国际政治的有序性全面推进;国际法律运行各环节日趋完善。构建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是保护人类共同利益的客观需求,突破国际社会在非传统安全合作的局限性,也是人类和平发展的愿望所在。要想建立国际法律新秩序,实现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秩序到国际法律新秩序的转变,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和更新是必需的:首先是安全观念的更新,应实现由排他性的安全合作到共同安全的转变;其次是各种治理措施综合运用,任何单一的政治手段、军事手段、外交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都不能达到目的,国际社会只有开展全方位的通力合作,才是世界各国共同努力的方向;最后是防止非传统安全问题向传统安全问题转化。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的基本原则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禁止滥用“自卫权”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主权平等原则,政治、经济与法律等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国主导原则,尊重人权原则,全球治理原则。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国际非政府组织数量逐渐增多,对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国际秩序形成了巨大冲击。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主权国家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时,的确起到了传递信息,加强沟通合作的桥梁作用。

第四,构建非传统安全领域国际法律新秩序的制度构想。世界各国在重视了非传统安全威胁后,重新检讨“安全”的概念,以及维护安全的方式。在此基础上,各国也提出了共同安全、综合安全等全新的观念,并且形成了几种具有明显代表性的新安全观念,如美国式的新安全观、欧洲式的新安全观及东盟的新安全观。此外,联合国和